

檔 號： 114/04010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1202
收發日期： 114年01月24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0987
1141290987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薛敬議
聯絡電話： 02-7712-9123
電子郵件： 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09826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(9bad626ebfe55a3a459a148c921c1ff7_A09000000E_1140009826_senddoc1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0987_1_9bad626ebfe55a3a459a148c921c1ff7_A09000000E_1140009826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格式一、格式二、格式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0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使旨揭獎項之選拔與公開表揚相關作業更臻完善，特修正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正規定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「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.gov.tw/>）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知所屬。
- 四、檢附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格式一、格式二、格式三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